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 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事业局  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文件 |

常新经发〔2018〕63号

关于核定常州市新北区圩塘卫生院

病房床位收费标准的批复

常州市新北区圩塘卫生院：

你院《圩塘卫生院关于核定床位价格的请示》收悉。根据《关于转发省物价局、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江苏省公立医疗机构病房床位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》的通知》（常价医[2016]89号），《关于调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》（常价医[2018]44号）等文件规定，结合你院实际，现重新核定你院病房床位收费标准（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）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你院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等工作。

附件1：常州市新北区圩塘卫生院病房床位收费标准

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常州市新北区社会事业局

常州市新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10月23日

抄送：市物价局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常州市新北区经济发展局 2018年10月23日印发

附件1

常州市新北区圩塘卫生院病房床位收费标准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病区**  **（科别）** | **床位数**  **（张）** | **床位号** | **床位**  **分类** | **价 格**  **（元/床.日）** |
| 综合病区 | 8 | 1-2床、3-4床、5-6床、7-8床 | 双人间床位B | 60 |
| 综合病区 | 12 | 9-11床 12-14床 15-17床 18-20床 | 三人间 | 35 |
| 综合病区 | 1 | 21床 | 四人间 | 25 |
| 门诊 | 5 | 1-5床 | 门/急诊留观床位 | 10 |